

附件 3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海洋工程						
1.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新区块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污水日排放量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或年产油量 20 万吨及以上的海洋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油气集输管道、电（光）缆工程；海洋（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包括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海砂开采；矿盐卤水开发；海床底温泉开发；海底地下水开发等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项目	其他	不含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含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不含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程	装机容量在 20 兆瓦及以上的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其他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3.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海底隧道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海底管道、电（光）缆工程（不含不涉及开挖的科研观测类线缆）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项目	其他	不含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4.	跨海桥梁工程	非单跨、长度 0.1 公里及以上的公铁桥梁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其他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5.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 0.5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项目	其他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6.	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其他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项目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7.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以下的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项目	/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8.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 LNG、LPG）、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其他物质的仓储、储运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吞吐（储）50 万吨（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粉煤灰和废弃物储藏工程、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等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项目	其他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9.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堤坝拆除、临时围堰等改变水动力的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	不含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退围、退养、退堤还海等近岸构筑物拆除工程；不含种植红树林、海草床、碱蓬等植被；不含修复移植珊瑚礁、牡蛎礁等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0.	排海工程	低放射性废液排海；污水日排放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工程；日排放量 0.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废水排放工程	其他	/		

管理分类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备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11.	其他海洋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疏浚（不含航道工程）、取土（沙）等水下开挖工程；爆破挤淤、炸礁（岩）量在 0.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下炸礁（岩）及爆破工程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项目	其他		生态敏感区（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敏感区（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含原生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说明：1.表格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2.表格中备注栏中的“不含”是指此类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3.未纳入本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无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是否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